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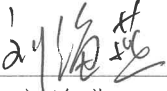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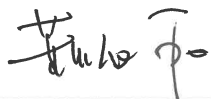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 2022.5.24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 2022.5.24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世文

日期 2022.5.24